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53/2023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1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G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葛珮帆議員，BBS, JP
盧偉國議員，GBS, MH, JP
容海恩議員，JP
謝偉銓議員，BBS, JP
朱國強議員
李惟宏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鎮強議員
周小松議員
周文港議員
姚柏良議員，MH
梁子穎議員，MH
梁毓偉議員，JP
陳仲尼議員，SBS, JP
陳勇議員，BBS, JP

陳家珮議員, MH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黃國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簡慧敏議員
蘇長榮議員, SBS, JP
何敬康議員
尚海龍議員
陳永光議員

列席議員 :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林哲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廖廣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張馮泳萍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梁卓文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
長
郭蔭庶先生, PDSM 公務員學院院長
陳信禧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
處長
譚詠堃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培訓發展)
梁宏正先生, BBS, JP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
長
易志宏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楊江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政務
主任(4)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蔡柏柱先生 張雪嫻女士 陳瑞玲女士	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4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23-24)5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3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參與表決的規定。

EC(2023-24)11 建議在公務員事務局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訓練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新職級和 5 個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即在公務員學院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訓練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首席訓練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 個助理首席訓練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和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領導在質、量和深度皆有大幅增加的培訓工作，策劃公務員培訓和公務員學院的進一步及持續發展；以及在一般職系處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

**級第1點)，以加強首長級支援，
應付極其繁重的工作**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公務員事務局開設1個高級首席訓練主任(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新職級和5個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即在公務員學院(“學院”)開設1個高級首席訓練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1個首席訓練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1個助理首席訓練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1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領導在質、量和深度皆有大幅增加的培訓工作，並策劃公務員培訓和學院的進一步及持續發展；以及在一般職系處開設1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加強首長級支援，應付極其繁重的工作。

3. 主席表示，在5月9日的會議上，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討論此項建議，獲委員普遍支持。個別委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應該：恆常檢討學院的課程和人手，以確定能夠配合與時俱進的培訓需求；加強培育訓練主任職系人員，建立晉升階梯；因應新增人手而增加學院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學院的培訓課程能否達到《2022年施政報告》內提及的目標。

利益申報

4. 周文港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教育大學協理副校長和特首政策組專家組成員。

討論

5. 副主席、周文港議員、簡慧敏議員、陳勇議員、黎棟國議員、黃英豪議員、蘇長榮議員、郭玲麗議員、李慧琼議員、姚柏良議員及尚海龍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主席表示不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

訓練主任職系編制、入職條件、職務和績效指標

6. 鑒於擬議新增的學院副院長一職及其他首長級職位須負責繁重而高層次的職務，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所有或部分學院擬新增的首長級職位進行公開招聘，或與內地互換人才。就各擬議新增的首長級職位，委員亦建議當局考慮採用合約制聘用具備相關經驗的人才(例如退休官員)或專家出任該等職位，或教授專題課程。由於學院訓練範圍廣闊，領導層需具有大局觀、國家觀、國際觀。為使學院管理層更多元化，有委員建議若就擬議的高層職位進行公開招聘，政府當局應廣納不同界別的人才，不應只考慮前紀律部隊人員。此外，委員期望學院能培訓有愛國愛民情懷、有承擔和服務民眾意識的公務員。委員詢問當局會採用甚麼準則量度以質為本的績效。

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學院在訓練主任職系增設高級首席訓練主任(首長級薪級第3點)這個新的晉升職級，以出任學院副院長。訓練主任職系是政府在人員培訓方面的專業職系，現時學院共有69位訓練主任職系人員，他們對培訓工作獲看重深感鼓舞。讓訓練主任職系人員出任相關的首長級職位，能更善用該職系資深人員的經驗和專長。由於在新架構下，只有2位首席訓練主任，若因年齡或其他因素致他們不能晉升擬新增的高級首席訓練主任職位，當局不排除透過政府內部及/或公開招聘，聘任有關人員。

8. 政府當局補充，訓練主任職系人員會負責任教初、中級人員的培訓課程。至於較高級的課程，他們會主力負責策劃設計，和物色合適的專家和學者授課。至於量度課程的質素成效，其中一個方法就是收集回饋，例如，學院副院長與各職系及部門首長就其屬下人員的培訓需要交換意見時，便可跟進相關學員課程後的表現和意見等。

9. 委員詢問:(a)訓練主任職系的空缺情況和有否面臨人才流失的問題；(b)在其他部門工作

的訓練主任在編制上隸屬甚麼部門、由他們負責籌劃的培訓課程內容是否根據個別部門的需要而定，有關內容與由學院提供的培訓課程有何分別；以及(c)當局在聘請訓練主任時，會否考慮申請人的地區服務工作經驗。

10. 政府當局回應指：

- (a) 訓練主任職系目前並無嚴重的人才流失問題；
- (b) 訓練主任職系現有約100名人員，其中約三分之一於其他部門工作，職位屬該等部門編制，人員由學院派調。這些人員主要協助相關部門策劃和提供培訓以配合其職務及專門技能需要。相對而言，學院主要負責適用於整個公務員團隊的培訓工作，特別是心態培訓和通用才能發展等；以及
- (c) 訓練主任職系是政府在人員培訓及發展方面的專業職系，人員都有豐富的管理和培訓經驗。考慮到經驗的重要性，當局已多年沒有在訓練主任職系的入職職級(即二級訓練主任職級)進行招聘，而直接招聘一級訓練主任並要求入職者必須具備相關工作經驗。

加強學院的組織架構

11. 委員指出，學院的編制共有134個常額職位，負責培訓本港19萬名公務員。相比之下，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擁有300名員工，負責培訓約15萬名公職人員。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視學院的編制。

12. 政府當局表示，學院會持續檢視其人手配置。除首長級職位外，學院會在2023-2024年度開設共25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加強培訓工作。

13. 委員詢問學院擬議成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的職能，以及與擬議成立的兩個培訓中心的職能有否重疊。

14. 政府當局表示：

- (a) 研究及發展中心的主要職能包括進行跨政策領域的長期個案追蹤研究及比較研究；透過發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進行知識和紀錄管理；研究本地及其他地方的公共管治、政策及公眾溝通等領域的原則和良好做法；以及推廣公務員網上學習和持續學習文化；及
- (b) 兩個培訓中心主要策劃和提供培訓課程，其中專業發展培訓中心的課程涵蓋大部分公務員，主要是初、中級人員，而公共領導培訓中心的課程主要針對高級及首長級人員的培訓需要。很多課題都是所有公務員都適用的，例如有關國家發展、國際事務、科技應用等課程。兩個培訓中心會因應不同層級公務員的需要而策劃課程，職能不會重疊。

公務員的培訓及發展

15. 委員關注擬議新增的首長級職位可如何加強公務員了解國家政策及與內地人員溝通。委員建議挑選內地推行政策的成功例子作為教材，以加強各級受訓人員對內地公共行政的了解。

16.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增的首長級職位將配合重整學院組織架構的計劃，包括將現有訓練組別整合為公共領導培訓中心和專業發展培訓中心。公共領導培訓中心專責為首長級及高級公務員提供認識國家事務、增強國際視野及領導才能等方面的培訓。專業發展培訓中心專責為初中級人員提供基礎和專業發展及國家事務等多方面

的培訓。新增的首長級職位主要負責策劃及設計課程內容及模式、包括聯繫合適的培訓導師及講者。

17. 政府當局補充，學院提供的國家事務培訓課程一向有包含內地推行政策的成功例子。除課堂講學外亦會安排實地考察，包括參觀國內基礎設施和學習國內機關如何解決民生問題。舉例而言，學院與北京大學合辦的兩年制公共政策碩士課程中，學員須在逗留北京的一年內考察數個社會實踐項目，例如國家在鄉村推行扶貧政策的工作。

18. 委員詢問：(a)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培訓課程的費用是由學院或是由相關部門負責；(b)當局如何確保公務員定期接受培訓，避免他們因工作繁重或個人原因不參加培訓；(c)當局會否要求管理階層的公務員須完成指定課程後才獲考慮晉升；及(d)學院如何透過培訓課程提升公務員對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相關法律的認識。

19. 政府當局表示：

- (a) 當局有清晰指引要求部門須安排其人員接受培訓，包括公務員在試用期須修畢入職培訓課程方可轉為常額人員，而屬大學畢業或專業資格職系的人員須在試用期結束後3年內完成必修的進階課程。至於首長級公務員，75%曾參與內地培訓課程。日後，政府會要求所有首長級公務員完成上述培訓。中高級公務員亦須完成內地9間高等院校主辦的國家事務培訓課程，才有機會獲晉升首長級職位。部門均理解公務員須完成相關培訓並作出安排；
- (b) 至於認識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的相關培訓，過去3年，當局不斷優化課程形式及內容，並邀請有份量的講者參與，例

如學院即將為首長級人員舉辦由北京大學著名學者任教的課程，以期學員更深入認識一國兩制及當代中國；及

- (c) 經費方面，由學院安排的非本地培訓所涉的費用，包括學費、住宿、交通以至進修津貼均由學院負責，而部門亦會自行負責其安排的非本地培訓課程的費用。

20. 委員詢問公務員學院為初、中、高各級公務員設計的培訓課程架構內，哪些是人員必需具備或通用的能力和態度，包括有否就公務員的普通話水平訂立要求。另外，學院有否適時檢討培訓課程的內容，以配合國家發展大局及不斷變化的社會需要。

21. 當局指出，新入職的公務員較年輕，他們多在中、小學階段已接受基礎普通話訓練，普通話已達一定水平。學院就培訓課程會進行恆常及不定時檢討，包括在課程完結時搜集學員的回饋意見。訓練主任亦會出席不同的本地及非本地課程，以視察授課及學習情況，並結合學員回饋的意見進行檢討。擬議新增的副院長職位亦會與各職系首長檢討相關職系的不同培訓需要和成效。當局會後會提供委員要求有關培訓課程內容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3年6月23日隨立法會ESC49/202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委員詢問，學院新架構下的專業發展培訓中心和公共領導培訓中心每年將開辦多少個與內地或粵港澳大灣區相關的培訓課程，以及學院與本地院校、內地和海外培訓機構有何合作計劃。委員亦認為特首政策組與學院之間有不少合作空間，例如可一同邀請研究社會改革和國際事務的專家參與培訓工作。

23. 政府當局表示，新入職的公務員均須接受適合其層級及程度有關憲法、基本法、憲制秩序、國家安全及國家大政策的培訓。首長級公務員方面，國家行政學院提供不同課程供各級別首長級公務員修讀。學院亦安排各種有關國家發展和政策的講座及線上培訓，包括清華大學製作的“清華講堂”。與本地院校的合作方面，學院與香港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有恆常合辦培訓課程。當局亦會資助公務員修讀與其工作相關並由各院校和培訓機構提供的課程。就特首政策組與學院的合作，學院亦曾就其研究功能的發展方向和特首政策組交換意見。相信未來學院與特首政策組在研究工作方面會有不少合作空間。

24.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公務員到內地或海外相關機構進行工作交流或“掛職”的機會。此外，為拓展公務員的國際視野，委員促請政府繼續邀請不同政治體制和領域的專家為公務員提供培訓，不要因地緣政治考慮而排除來自歐、美地區的講者。

25. 政府當局表示，學院與國家行政學院等內地培訓機構一直緊密合作，並不時檢視與內地高等院校合作名單和更新培訓課程的內容。就海外培訓機構方面，學院已就有關公務員培訓及公共政策研究的合作事宜接洽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和新加坡個別大學的相關學院，並將繼續向包括歐、美地區的合適海外培訓機構和相關專業人士尋求更多合作機會。

26. 就工作交流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在疫情爆發前已定期安排公務員到內地政府部門或機構進行有期限的工作交流。有關安排將於2023年下半年起陸續恢復。由於內地與本港對“掛職”一詞的理解未必一致，政府一向避免使用有關字眼形容上述交流安排。

27. 委員對於政府當局現時未有為每名公務員制訂個人化的年度培訓課程框架表達關注。

28. 政府當局表示，礙於人手緊絀，學院暫時未能為每名公務員制訂個人化的年度培訓框架。當局現時已就指定層級和個別具潛質晉升至重要崗位的公務員制訂培訓框架和指定培訓課程，以配合他們的事業發展。為每名公務員制訂個人化培訓框架屬當局的長遠工作目標，待增加人手及支援管理整個公務員團隊培訓進度紀錄的資訊科技平台建成後，希望可落實此安排。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盡快研究實施有關安排的時間表，並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詳情。

公務員學院的培訓對象

29. 委員察悉，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的培訓對象除公務員外，亦包括公營界別員工。就此，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學院的培訓對象擴展至所有公職人員。

30. 政府當局回應指，除服務公務員外，學院現時亦接受少量其他公職人員參加個別領導培訓課程。視乎學院日後的工作量和課程對有關公職人員的實用性，學院歡迎其他公職人員參加由學院舉辦的培訓課程。

培養公務員以民為本的服務文化

31. 委員關注學院如何透過培訓，培養公務員以民為本的服務文化。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每年採納一些由學院學員共同擬訂的政策建議，藉此突破政府的思維界限，並彰顯制訂公共政策相關課程的培訓成果。

32. 政府當局表示，為培養以民為本的服務文化，學院除了向學員教授相關知識和技巧外，更重視學員的態度，應在提供公共服務時多從市民

角度考慮。培養正面心態的過程從公務員接受入職培訓時已展開，並會在他們接受後續培訓課程時持續加強。學院現時就提升公務員通用能力所設計的培訓課程，適合不同部門/職系的公務員參加。課程的目標正是協助學員在培訓過程中，透過交流協作增進彼此了解，為日後合作處理跨政策局/部門職務的需要奠定基礎。

加強公務員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33. 委員建議學院舉辦更多電子培訓課程並採用互動式教材，以提升培訓成效，及加強公務員在資訊科技應用的培訓，以助學員把新科技應用於日常工作。

34. 政府當局回應指，學院現時舉辦不少網上培訓課程，題材廣泛，並涵蓋學員的不同事業發展階段，當中不少教材亦已加入互動教學元素和相關資料連結等。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學院提供的培訓課程中，電子課程所佔的比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3年6月23日隨立法會ESC49/202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項目進行表決

35.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EC(2023-24)11號文件付諸表決。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就是否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該文件進行表決

36. 主席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0A段，提出“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EC(2023-24)11號文件內獲本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的待決議題，並在席上付諸表

決。議題被否決，即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該文件。

EC(2023-24)9 建議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止，以推動《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修訂工作，並領導及監督在18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和處理相關後續事宜的工作

3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5))，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止，以推動《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條例》”)的修訂工作，並領導及監督在18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和處理相關後續事宜的工作。

38. 主席指出，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23年4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並察悉建議重新開設的編外職位主要負責推展《條例》的修訂工作，包括與持份者、律政司及其他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在立法會審議相關修訂時跟進議員的意見，以及在草案通過後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理解修訂內容，讓修訂條文能早日落實。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該擬議職位亦會負責在各區的“關愛隊”的首個資助協議期結束後，檢視政策的成效和制訂未來路向。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上述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討論

39. 郭玲麗議員和黎棟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

40.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未有在此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前及早建議繼續開設職位的原因。政府當局解釋，在提交有關人事編制建議前，政府當局需時先就《條例》的最新立法修訂建議收集持份者意見及爭取議員支持。

41. 議員對於擬議職位所負責的兩項主要職務，即推動《條例》的修訂工作和領導及監督在18區成立“關愛隊”，在性質上有何關聯提出詢問。

42. 政府當局表示，民政總署的職責範疇廣泛，而各項工作均與市民息息相關。現時該署設有4名常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的助理署長，各自職責均涉及多項政策措施。當局認為擬議職位的職務安排已作適當平衡。

與大廈管理相關的職務

43. 議員指出推動修訂《條例》的工作內容複雜，而且政府當局在完成修例後還需處理有關執行事宜，對於擬議職位能否在3年內完成所有相關職務表示關注。議員查詢：(a)就上述職務而言，擬議職位在開設期內預期可達致甚麼工作目標和涉及的非首長級支援人員的編制為何；(b)當局將於何時考慮延長職位的開設期；以及(c)擬議職位的開設期短，是否反映政府當局不重視大廈管理支援工作。議員亦建議，為確保經修訂的《條例》在各區落實執行的安排一致，擬議職位應整合民政總署目前分散於18區負責大廈管理職務的人手，以作統一管理。

44. 政府當局回應指：

- (a) 擬議職位與大廈管理相關的職務包括：修訂《條例》和落實修訂條文、跟進《條例》草案未涵蓋的其他改善大廈管理的建議，以及督導各項有關大廈管理的支援服務，尤其是“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的推行及檢討。這些工作均會於3年內推行；
- (b) 當局會在合適時間，例如落實《條例》修訂後，檢視職位的開設期是否需要延長，如有需要將盡早爭取立法會支持；以及
- (c) 擬議職位下設有45名非首長級支援人員，涵蓋政務主任、聯絡主任等職系；當中有7名非首長級職位的人員將專職支援有關“關愛隊”的職務。

與“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相關的職務

45. 議員詢問“關愛隊”在擬議職位到期撤銷後會否繼續運作，若會，原來由擬議職位負責的工作屆時的安排為何。

46. 政府當局表示，除兩區已成立“關愛隊”外，其餘各區的“關愛隊”預計將於2023年第3季陸續成立，並將於2年資助協議期內提供服務。其後，民政總署將檢視“關愛隊”的政策成效和制定未來路向。當局把擬議職位的開設期定為3年，已考慮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時間。

47. 議員就“關愛隊”的遴選安排及整體運作提出以下建議：(a)現行遴選申請程序繁瑣，政府當局應善用科技簡化程序；以及(b)政府當局應鼓勵“關愛隊”以創新手法，就突發事故加強對所屬小區市民提供的援助。

48. 政府當局答覆指，各區民政事務處現時一直在地區層面就突發事故向市民提供支援，日

經辦人/部門

後擬議職位將聯繫不同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地區民政事務處，協調“關愛隊”加強此方面的工作。此外，擬議職位亦會協調“關愛隊”的遴選工作(包括檢視相關行政安排)，並在需要時提出改善建議。政府當局強調，“關愛隊”的遴選申請程序須索取足夠資料，以確保申請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符合當局要求，並能滿足設立“關愛隊”的政策目標。當局在考慮有關申請程序時，會適當平衡便利申請團體和滿足審核需要。

49.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將於2023年6月14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50. 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7月5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會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1	- EC(2023-24)11	- 建議在公務員事務局開設1個新職級和5個常額職位，即在公務員學院開設1個高級首席訓練主任職位、1個首席訓練主任職位、1個助理首席訓練主任職位和1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領導大幅增加的培訓工作，策劃公務員培訓和公務員學院的持續發展；以及在一般職系處開設1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加強首長級支援	
000346 000738	- 主席	開場發言	
000739 001344	- 主席 周文港議員 政府當局	利益申報 建議參考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的編制以制定公務員學院(“學院”)的編制 學院與內地及本地部門和院校的合作計劃 學院與特首政策組的合作空間	
001345 002037	- 主席 簡慧敏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就擬議新增職位進行公開招聘 挑選出任相關職位人選的準則，及如何量度學院的績效	
002038 002532	- 主席 陳勇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就擬議新增職位進行公開招聘 擬議開設職位可如何加強公務員了解國家政策及與內地人員溝通	
002533 003017	-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挑選內地推行政策的成功例子作為教材，以加強學院的各級受訓人員對內地公共行政的了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3018 - 003706	主席 黎棟國議員 政府當局	培訓課程費用的攤分安排 如何避免公務員因工作繁重或個人原因而不參加培訓 會否要求管理階層的公務員須完成指定課程後才獲考慮晉升 如何透過培訓課程提升公務員對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相關法律的認識	
003707 - 004251	主席 黃英豪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採用較靈活的合約制聘用具備相關經驗的人才出任擬議新增的職位	
004252 - 004927	主席 蘇長榮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學院適時檢討培訓課程的內容以配合國家發展大局及不斷變化的社會需要 學院與特首政策組的合作空間 在學院的新架構下成立的各中心的職能有否重疊	
004928 - 005508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就擬議新增職位進行公開招聘，並廣納不同界別的人才 訓練主任職系的空缺情況及有否面臨人才流失的問題	
005509 - 010202	主席 郭玲麗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採用較靈活的合約制聘用具備相關經驗的人才出任擬議新增的職位 為各級公務員設計的培訓課程架構內有哪些必需共通具備的能力和態度 建議學院適時檢討培訓課程的內容以配合國家發展大局及不斷變化的社會需要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1段)
010203 - 010553	主席 蘇長榮議員 政府當局	在學院的新架構下成立的各中心的職能有否重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0554 - 011412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公務員的個人化年度培訓框架 電子課程佔學院培訓課程的比例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培訓事宜與內地和海外培訓機構的合作安排	
011413 - 011901	主席 姚柏良議員 政府當局	訓練主任職系的編制和職務詳情 學院的培訓對象	
011902 - 012517	主席 陳家珮議員 政府當局	培養公務員以民為本的服務文化 訓練主任職系入職職級的聘用條件	
012518 - 013023	主席 尚海龍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強培訓公務員使用資訊科技，以及應每年採納一些由學院學員提出的政策建議	
013024 - 013204	主席 政府當局	學院的課程講者應來自不同地區，包括歐、美等地	
013205 - 013814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公務員的工作交流機會及為每名公務員制訂個人化的年度培訓框架 要求當局就電子課程佔整體培訓課程的比例提供補充資料 學院培訓課程的教材設計事宜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4段)
013815 - 014028	主席	表決	
議程項目2 - EC(2023-24)9 - 建議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推動《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修訂工作，並領導及監督在18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和處理相關後續事宜的工作			
014029 - 014334	主席	開場發言 匯報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4335 - 014906	主席 蘇長榮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未有及早建議延長職位開設期的原因 擬議職位兩項主要職務之間的聯繫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及大廈管理支援工作在擬議職位撤銷後的運作安排	
014907 - 015158	主席 郭玲麗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人事編制建議 促請政府當局簡化“關愛隊”的遴選申請程序	
015159 - 015729	主席 黎棟國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人事編制建議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修訂工作在3年內可達致的目標 擬議職位的開設期和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015730 - 020030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整合民政事務總署目前於各區負責大廈管理職務的人手 建議政府當局鼓勵“關愛隊”以創新手法就突發事故向市民提供援助	
020031 - 02004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7月5日